

辛卯年三月初十日 壇務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

道曰是以 陰陽調和

無理分界 人神共之

理所當然

若有超度三分之已

七分尚要修能

己已盡力 何求其他

若為多少而不作

若為不情而有寬

每事多疑 何能有為

每事多問 方可有得

功果已有 其情有再

莫為不動而不問

只求有理便可行

如此相尅成一理

便是無為把道修

（鼎脈持鸞）